

花蓮縣政府 111 年環保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類型編號：1110101

◎案例標題：環保稽查員違反裁量權圖利業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違法裁量圖利業者
2	案情概述	<u>老張</u>是A市政府環保稽查員，某日他接獲匿名檢舉反映某工廠遭人傾倒廢棄物，<u>老張</u>立即前往查獲業者<u>巴大蜩</u>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且未持有清除、處理執照。<u>老張</u>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5萬元罰鍰，處分書並送達給<u>巴大蜩</u>。 隨後，<u>巴大蜩</u>立即表示願意贈送珍藏的檜木茶盤予對方，請<u>老張</u>手下留情。<u>老張</u>明知內容與事實不符，竟然改依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3,000元罰鍰，以此方式直接圖利<u>巴大蜩</u>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4萬7,000元。
3	風險評估	1、稽查紀錄造假且主管督導未周： 稽查紀錄登載內容過於簡略，陳核時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如

		果沒有仔細審視或敏感度不足，易誤信承辦人已經查證清楚予以結案存查。 2、 濫用裁量權： 指行政機關作成之裁量與法律授權之目的不符，或出於不相關之動機或違背一般法律原則，本案老張即出於圖利及收受賄賂目的，開出與裁罰基準不符之處分書給業者。 3、 欠缺廉政素養： 稽查人員之業務涉及環保法規之適用與裁量，當面對民眾關說的人情壓力，又欠缺「圖利與便民」區辨能力的情形下，有涉犯圖利或收賄等貪污犯罪的風險。
4	防治措施	1、 舉辦教育訓練，定期提醒同仁相關規範（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提高同仁對於使用裁量權正確的認識，並提供諮詢窗口。 2、 稽查人員發現違規事實，於開立陳述意見書與裁處書時應併附佐證照片，避免發生竄改頂替情事，且應將拍照佐證列入標準作業流程。 3、 落實於勤前教育宣導。變更處分內容時，要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變更處分的理由，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

		備。 4、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給予適度的裁量權，必須受到適合性、必須性及比例原則的限制，不可以公務員主觀意思任意裁量。
5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條第1項第4款 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類型編號：1110102

◎案例標題：稽查員藉勢藉端向業者勒索財物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2	案情概述	<u>阿山</u>是B縣環保局的技士，亦擔任空汙稽查分隊隊員。某日，<u>阿山</u>接獲民眾陳情A公司有不法製造空氣汙染情事，立即至現場查獲後，竟利用熟知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憑藉環保局稽查員之權勢，向<u>飛哥</u>恫稱需新臺幣3萬5千元疏通違反空汙之事，否則A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而遭更鉅額之裁罰，<u>飛哥</u>因而心生畏懼，當面給予<u>阿山</u>3萬5千元款項。
3	風險評估	1、 品德操守不佳、缺乏法紀觀念： <u>阿山</u>基於勒索財物的意思，稽查時向<u>飛哥</u>恫嚇如不給予好處則將給予更高額裁罰，且因<u>阿山</u>身為稽查人員，熟悉稽查作業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在業者仍不接受時，將利用公文會簽意見拖延，製造更多勒索財物之機會，究其原因，乃<u>阿山</u>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或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不夠熟悉，致其難以或無法判斷對於職

		務上行為是否觸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易因貪圖一時的利益而心存僥倖收受款項或不正利益。 2、 利用業者懼怕稽查之心態： 業者一般都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
4	防治措施	1、 避免單獨稽查： 稽查業務避免單獨前往，除稽查執行分工增進效率及專業外，更可避免有心承辦人或業者遭遇勒索或恫嚇情事，影響稽查結果。 2、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 以定期教育訓練加強稽查人員法紀觀念，使其明白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及違反法律的嚴重性，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不法違失事件。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

◎類型編號：1110103

◎案例標題：業者行賄請求稽查免罰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稽查員遇業者行賄請求免罰
2	案情概述	<u>佐助</u>是木葉市政府環保局約僱稽查員，負責處理環保稽查相關業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某日，<u>佐助</u>原執行病死豬查核專案勤務，途經<u>小櫻</u>負責的處理廠，見有眾多已拆解之廢棄物零件，然無招牌名稱其外觀顯屬可疑，故進入該處稽查。 <u>小櫻</u>擔心<u>佐助</u>對其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開單告發，將負擔高額罰鍰，竟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裝有現金 1,200 元之紅包交予<u>佐助</u>，並稱「拿去買茶啦，不要跟我囉唆，不要給我開單啦！」等語，欲以上開現金作為<u>佐助</u>不予舉發或裁處其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對價，遭<u>佐助</u>當場拒絕收受，並於隔日將此情簽報首長且通知木葉市環保局政風室，始悉上情。
3	風險評估	1、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

		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若恣意收受財物可能衍生行政懲處甚至刑事責任。 2、 本件因業者擔心遭開高額裁罰，而直接於現場以開玩笑、推託方式贈予紅包，藉以逃避罰鍰，如公務員當下無法抵擋誘惑、心軟憐憫而收受並放水不罰，即可能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
4	防治措施	一、恪遵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遇到受贈紅包應先判別有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若確有利害關係者，除非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各款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否則均不能接受饋贈。 二、落實受贈財物退還程序： 倘若因業務性質有民眾致贈紅包答謝或為請託關說時，基於公務員本應為民服務，不得收受。 三、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為維護自身權益，於退還後起三日內，針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向政風單位詳實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表」辦理登錄作業。
5	參考法令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類型編號：1110104

◎案例標題：稽查員濫用裁量擅自停止連續處罰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濫用裁量擅自停止連續處罰
2	案情概述	阿丁擔任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承辦A公司土地之稽查工作。惟因議員至環保局局長<u>阿滿</u>辦公室關心，局長<u>阿滿</u>則命<u>阿丁</u>及課長一同前去了解情形後，<u>阿丁</u>明知A公司在以每日3萬元按日連續處罰後，並未查驗改善，環保局亦未命令A公司停工，並無停止按日連續處罰之事由，卻自93年12月29日起擅自停止對A公司之連續處罰，致A公司持續堆置廢棄物，迄於<u>阿丁</u>於94年1月31日至A公司土地現場巡視稽查時，口頭命令A公司停工，核<u>阿丁</u>自93年12月29日至94年1月30日止（即口頭命令A公司停工前1日）計33日，按環保局以每日3萬元罰鍰計算，<u>阿丁</u>使A公司減免支出99萬元之罰鍰支出。
3	風險評估	1、稽查人員最瞭解稽查現況，裁量判斷常僅在一念之間，若稽查人員接受關說而逕自停止處罰，雖能迎合權貴，卻可能

		受圖利等罪追究。 2、是否停止連續處罰、停工等具有廣泛裁量權限之處分，僅單憑承辦人員一人即可以決定，裁量權限大卻無適當覆核、監督，行政流程草率。
4	防治措施	一、重新檢視行政流程： 涉及裁罰、裁罰之撤銷、停止及停工等具有廣泛裁量權限之處分，應重新審視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及案件後續管考機制，以兼具效能及適當防弊監督，避免事前由第一線人員即可單獨決定，事後無任何管考追蹤之情形。 二、建立雙人稽查或覆核機制： 環保稽查業務屬風險較高業務，稽查業務可由雙人共同稽查或是事後由第二人進行覆核，除可執行分工增進效率及確保裁量正確性外，更可降低業者脅迫或利誘之可能性，有助稽查成效。 三、業務稽核清查： 針對環保業務評估風險因子，研擬內控機制，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後，研訂自行檢查

		表單，強化內控機制，並組成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業務檢查，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減少業務風險。 四、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法紀教育： 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尤其基層承辦人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時，能即時知會政風機構完成登錄，謀求自保，亦不致因不諳法令規章而誤觸法網。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利罪。

◎類型編號：1110105

◎案例標題：重複檢測調整數值至合格標準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重複檢測調整數值至合格標準
2	案情概述	<u>標哥</u>係某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負責綜理該中心所有業務，包含污水廠操作、檢驗、管理等事務；<u>包弟</u>係服務中心約聘之環保組水質檢驗技術員，負責污水檢測業務。A 皮革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係設於該工業區內之廠

		商，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污水納管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水質經檢測結果檢出之化學需氧量（下簡稱COD）數值為700餘mg/L，超過檢測標準值600mg/L。<u>標哥</u>在向<u>包弟</u>詢問水質檢測結果後，要求<u>包弟</u>至其辦公室，當場要求應將COD數值調整至600mg/L以下之合格標準。 <u>包弟</u>雖知悉<u>標哥</u>之指示並不合法，然因畏懼不從將致工作不保，遂違反採樣作業指引之「重鉻酸鉀回流法」，未均勻搖晃水質樣品即對樣品為2次檢驗，經檢出COD數值分別為596mg/L及601mg/L，再將上開數值之平均值599mg/L記載於水質資料卡及廠商採樣分析紀錄表上，令A公司得以檢測合格，獲得免繳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下同）2,557元之利益。
3	風險評估	一、主管人員明知違反法令利用權勢下達違法指示，使部屬畏懼主管權勢而服從執行。 二、公務員明知違法利用職務機會及專業知識進行違反採樣作業指引二次檢測。
4	防治措施	一、檢測樣品去識別化： 樣品採樣後立刻彌封，先將樣品去識別化

		以流水號編碼後再行送驗，使檢測人員無法得知檢測樣品來自哪間公司。 二、完善檢測流程之監督機制： 訂定或重新檢視檢測流程及監督機制避免檢測人員利用專業知識，技巧性違反標準作業流程，造成檢測數據不真實。 三、落實公務員服從義務相關規定： 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長官明顯違法的命令沒有服從義務，如認有違法不當疑慮時，應善盡陳述義務，如仍無法達成共識得請求長官書面下達命令。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刑法第 216 條、213 條公務員於職務上掌管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利罪。